

合同编号: GDCA-HZ-20241127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仲恺高新区出版物零售印刷企业电影院消防设施检测

甲 方: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乙 方: 广东楚安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3日

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乙方：广东楚安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

乙方受甲方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为甲方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。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篇）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安全技术服务范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安全技术服务：（打勾栏为本次合同服务项目类别）

（一）项目单位类别：

☐城市区域 ☐街道 ☐社区 ☐工业园区 ☐企业 ☒单位 ☐医院 ☐学校 ☐商场 ☐宾馆酒家 ☐网吧 ☐KTV ☐旅游景点 ☐森林与水源 ☐国家重点保护单位

（二）项目服务类别：

- ☐1、安全预评价报告（含评审、备案）；
- ☐2、安全设施设计专篇（含评审、备案）；
- ☐3、安全验收评价报告（含评审、备案）；
- ☐4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（含评审、备案）；
- ☐5、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（含评审、备案、证书）；
- ☐6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（含评审、备案、证书）；
- ☐7、应急预案（☐①有评审、备案；☐②无评审、备案）（出报告）；
- ☐8、应急演练（☐①小型专项应急处置演练；☐②中型厂区应急演练；☐③大型警民联合应急演练）
- ☐9、安全评估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0、现场安全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1、重大安全隐患排查、辨识与评估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2、大型活动安全隐患排查与安全评估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3、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编制与应急演练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4、各类型应急演练专项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
- ☒15、安全培训（根据排查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培训，共2场次）；
- ☐16、安全生产目视化建设形象提升方案与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7、火灾隐患专项排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18、“三同时”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☒19、出版物零售印刷企业电影院消防设施检测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0、电器安全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1、粉尘爆炸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2、有限空间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3、特种设备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4、风险分级管控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5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单位专项检查与安全隐患整改技术指导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6、重大危险源专项排查与评估（出报告）；
- ☐27、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台账建立与完善（出台账）；
- ☐28、提供与以上项目相关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（出报告）。

二、安全技术服务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21）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2017）；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）；
- 5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3）
- 6、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7）
- 7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2019）
- 8、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（2021）
- 9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2007）
- 10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2015）
- 11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2020）
- 12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2019）
- 13、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（2017）

14、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级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程师、技术人员开展工作，并提供相关工作条件。

2、甲方须根据乙方安全技术服务需要，及时提供企业有关基本信息资料（乙方列出清单）。并根据工作进程适时提供可能增加的补充资料。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有效证件资料等导致本服务项目延期或终止，甲方应负全责。

3、甲方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必须确保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质量符合使用要求（文字为 word 文档，图片清晰等）。否则，由此导致的乙方技术服务误差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在安全技术服务中出具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，甲方应督促电影院、印刷企业及出版物零售店依照建议内容及时整改到位。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应出具延期说明文件，不因此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和完成。

5、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及责任

1、乙方在合同生效之后，根据甲方提供的电影院、印刷企业及出版物零售店花名册，及时委派工程师、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安全技术服务。

2、在初次检查结束后，对已检查的每家电影院、印刷企业及出版物零售店分别出具一份《隐患整改建议书》；在指定需复查的机构复检合格后出具一份《隐患复查报告》；在所有工作完成后出具《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综合办公室（宣传统战办公室）技术服务工作总结报告》。

3、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文件资料保密，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漏。

4、本次技术服务内容仅限于第一条第（二）项第15、19款，其他项目/不在本次安全技术服务范围之内。

五、安全技术服务时间

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六、服务内容与场次

1、对仲恺区内 35 家零售书店、20 家印刷企业、4 家影院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了解所处位置、所在建筑物主体消防器材配置、消防设施、消防系统维护保养以及场所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等情况，对企业消防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，编制检查记录表，并依据相关消防法规与标准，查找火灾隐患与消防安全薄弱环节，出具详细消防安全评估报告，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与措施，并跟踪整改情况直至达标。

2、对仲恺区电影放映单位、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（零售）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开展 2 次安全生产培训。为各场所员工提供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包括火灾预防、报警方法、初期火灾扑救、疏散逃生等内容；协助企业制定消防演练计划，指导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，提高员工应急反应能力与协同配合能力。

七、安全技术服务费用

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及本项目实际情况，本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费用为：

1、本合同第一条第（二）项第15款安全技术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¥6000元，税率为 6%，含税金额为¥6360元；

2、本合同第一条第（二）项第19款安全技术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¥58600元，税率为 6%，含税金额为¥62116元；

以上合计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（¥68476元）。

八、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甲方分两次支付安全技术服务费给乙方。其中：第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50 %，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（¥34238元），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第二次支付金额为合同额的50 %，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（¥34238元），于本项目结束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无其他应扣款项后，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，不得无故终止。

- 1、如甲方无故违约，支付款将不退回，乙方保留追究的权利。
- 2、如乙方无故违约，支付款将退回，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。
- 3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双方均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支付款无须退还。
- 4、甲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不能确保有效性和合法性，从而影响乙方技术服务产品结果的，甲方负全责，本合同终止，并全额支付乙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。
- 5、甲乙双方应紧密配合，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项目。任何一方故意拖延、拒绝项目的实施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赔偿。如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非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应征得另一方允许，否则应承担日千分之五合同总价的违约金，直至项目完成。
- 6、乙方合同完成并开具正式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款，否则应承担日千分之五合同总价的违约金，直至收到全部合同款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- 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- 2、双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事项完成时止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- 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(盖章)	乙方：广东楚安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(盖章)
*签约代表 (签名): <u>陈俊德</u>	*签约代表 (签名): <u>陈俊德</u>
乙方开户银行: 户 名：广东楚安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埔路支行 账 号：722477973083	
备注：为了方便技术支撑的联系与协作，合同带“*”的地方敬请务必详细填写。	

